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2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綱研習時程表、本土語文研習名單及藝術研習名單各1份

(11731033\_10930823831\_1\_ATTACH1.pdf、11731033\_10930823831\_1\_ATTACH2.pdf、11731033\_1093082383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0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研習」之講師及學員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325號函及109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旨揭培訓研習，包含總綱培訓基礎與回流研習、主題進階回流研習及領綱培訓，惠請所屬單位核予各場次講師(含主持人及評核委員)及學員於研習時間公假出席。
- 三、前述人員出席，雖以公假登記，但其課務需自理。
- 四、有關前開培訓研習各場次講師名單及課程表請依網站(<http://12basic.prj.ntnu.edu.tw/12basic/>)公告為準，請假請依此公文及網頁最新名單為依據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大佳國小 109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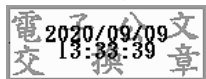


\*RHAA1093005440\*

五、檢附領域課程綱要研習規劃表、本土語文、藝術領域名單  
各1份(其餘尚未公布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